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启迪环境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

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王书贵

谭伟

李星文

郭萌

代晓冀

孙旭东

韩剑刚

陈峥

田梦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杨蕾

曹玉枝

胡滢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新民

孙旭东

万峰

张维娅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